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66,666.8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

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